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公告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1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对该《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订。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



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对该《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六）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差异的相关风险提示；

2、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二）控股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国科控股的同业竞争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科唯实的同业竞争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引进通力实业、上海仝励及黄辰作为股东的背景，其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获取客户订单等方面的主要作用，并结合持股期限、持股比例、黄辰任职情况等，说明将上海仝励认定为财务投资者的合理性；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的



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更新披露了向中科唯实外协加工成本与关联采购金额差异的原因；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未来将长期采用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经销模式下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通过直销销售较多单价较低的单项检测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的型号、单价较低原因，同期经销模式下同型号单项检测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的销售单价情况，爆珠检测设备2018年、2019年经销单价远高于直销单价、2020年1-6月价格基本持平的原因，卷烟滤棒综合测试台2020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较2018年、2019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不同模式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直销模式毛利率稳定、经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了向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山东中烟等新开发客户的销售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了2019年、2020年1-6月向四川中烟、湖北中烟销售的具体情况，大量购置检测设备的原因，所购设备的检测能力与其产能情况匹配情况；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了



标的公司客户需求的周期性特点；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各期预测产品销量及销售金额，预测期内产品产能与销售需要的匹配情况，预测期内销售收入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金额变动趋势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了未来固定资产的追加投入、人工成本支出的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外协成本变动的具体金额，与当期预测销售收入、销量匹配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九）市场客户数量预估增加的主要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中补充更新披露了市场客户数量预估增加的主要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2、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十）行业趋势、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历史期间增长率”补充更新披露了“近半数”进口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国产厂商释放的依据，未来新型烟草对传统烟草市场的影响，整体市场前景趋势良好的原因及合理性。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未来增长空间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未来增长空间情况

14、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更新内容涉及的标题序号以及全文格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中科院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0-194

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